

通讯事务管理局决定的牌照有效期和费用

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7(6)条，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现决定下列牌照*的有效期和牌照费用，按牌照名称列如下。适用的有效期和牌照费用即时生效。

航空甚高频率固定电台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1,500 元。

航空器电台牌照

有效期

牌照由发出的月份的首日起有效，并须在牌照的条件规限下在随后 12 个月的期间有效，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150 元。

* 名单不包括传送者牌照。传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和费用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以规例订明。详见《电讯（传送者牌照）规例》（第 106V 章）。

业余电台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150 元。

无线电广播转播电台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牌照发出日期的第二个年度的下一个月份首日为止。该牌照可因应通讯局的酌情决定而每次续期两年。

费用

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1,500 元。

广播转播电台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就每 100 个（不足 100 个亦作 100 个计算）输出点，缴付费用 360 元。

闭路电视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1. 除第 2 段另有规定外，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就每个发射器缴付费用 150 元及就每个接收器缴付费用 80 元。
2. 在牌照发出或续期后的 12 个月的期间内，如 –
 - (a) 操作的接收器数目多于牌照所指明的，须在该期间完结时，就每个增加的接收器在其操作期间的每一整月，另缴付费用 7 元；
 - (b) 操作的接收器数目少于牌照所指明的，通讯局须在该期间完结时，就低于该数目的每个接收器在其停用期间的每一整月向持牌人退回 7 元。

实验电台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300 元。

酒店电视（发送）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为两年，于牌照发出日期的第二个年度的下一个月份首日失效。该牌照可因应通讯局的酌情决定而每次续期两年。

费用

1. 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缴付每年固定费用 750 元。
2. 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就每 100 个（不足 100 个亦作 100 个计算）用作系统的独立输出端的接收装置缴付每年可变动费用 700 元。
3. 为厘定根据第 2 段所需缴付的费用，接收装置数目是以牌照在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正在运作的接收装置为准。

工业、科学及医学电子仪器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80 元。

地区性无线宽频服务牌照

有效期

牌照由获发出之日起计有效 5 年。此后可在通讯局酌情决定下，延展最长为 5 年的时间。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及当牌照继续有效时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缴付的每年费用的款额为：

1. 固定费用

100,000元

2. 基地电台费用

(a)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1个至第50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0元

(b)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51个至第100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500元

(c)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101个基地电台及任何额外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元

3. 地区性无线宽频服务装置费用

以无线电通讯方式接驳至根据该牌照设置和维持的网络的每100个或以下的地区性无线宽频服务装置，须缴付费用200元。

4. 频谱管理费用

就当时持牌人获指配的每1千赫（不足1千赫亦作1千赫计算）频谱缴付费用1元。就频谱以非专用按地区划分的共用模式指配予持牌人，费用须依减少因数按比例减少，在须于缴付该费用的日期厘定，并顾及管理局授权使用或预留使用该部分无线电频率的人数。

地区性无线宽频系统（专用）牌照

有效期

牌照由获发出之日起计有效 5 年。此后可在通讯局酌情决定下，延展最长为 5 年的时间。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及当牌照继续有效时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缴付的每年费用的款额为：

1. 固定费用

10,000元

2. 基地电台费用

(a) 就该系统而装置的第1个至第50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0元

(b) 就该系统而装置的第51个至第100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500元

(c) 就该系统而装置的第101个基地电台及任何额外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元

海上无线电(本地船只)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150 元。

移动无线电系统固定电台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750 元。

移动无线电系统移动电台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220 元。

专用移动无线电系统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1.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就每个固定或基地电台缴付费用 750 元。

2.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就每个移动电台缴付费用 220 元。
3. 在牌照发出后或续期后的 12 个月的期间内，如有 –
 - (a) 新固定或基地电台加入该牌照，须就每个增加的该等电台在牌照的剩余有效期的每一整月，另缴付费用 62.5 元；
 - (b) 新移动电台加入该牌照，须就每个增加的该等电台在牌照的剩余有效期的每一整月，另缴付费用 18.3 元。

私用无线电传呼系统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1.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就每个固定发射电台缴付费用 750 元。
2.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就每个接收电台缴付费用 80 元。

公共无线电通讯服务牌照

有效期

牌照由获发出之日起计有效 10 年。此后可在通讯局酌情决定下，延展最长为 3 年的时间。

费用

(A) 就公共无线电通讯服务牌照下的公共无线电传呼服务

1. 牌照在发出时及当牌照继续有效时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

缴付的每年费用的款额为：

(a) 基地电台费用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1 个至第 50 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0 元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51 个至第 100 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500 元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101 个基地电台及任何额外的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 元

(b) 移动电台费用

就有关服务的客户所使用的每 100 个或以下移动电台缴付
费用 500 元

(c) 频谱费用

就分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频谱缴付费用 50 元

(d) 号码费

就每个编配予持牌人的用户号码缴付费用 3 元。用户号码指通讯局编配予持牌人的号码组合内的号码计划的号码，而该持牌人可为使用电讯服务而将该号码指配予其顾客。在牌照发出时，以及在该牌照继续有效期内的每个发出该牌照的周年日，均须就每个用户号码缴付费用。

(B) 就公共无线电通讯服务牌照下的其他服务

1. 牌照在发出时及当牌照继续有效时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缴付的每年费用的款额为：

(a)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1 个至 第 50 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0 元

(b)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51 个至 第 100 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500 元

(c)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101 个 基地电台及任何额外的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 元

(d) 就该服务的顾客使用的首 200 个或 3,600 元

以下的移动电台

(e) 就该服务的顾客使用的每 100 个或 1,800 元
以下的额外移动电台

(f) 就分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频谱 \$50

2. 为厘定须缴付的费用，电台的数目及获分配的频谱宽度为牌照在发出时或在发出的周年日时获授权或正被使用者。

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1,500 元。

无线电通讯学校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300 元。

无线电测定以及指定、状态及数据传送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就每个发射器具缴付费用 80 元。

卫星电视共用天线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为两年，于牌照发出日期的第二个年度的下一个月份首日失效。该牌照可因应通讯局的酌情决定而每次续期两年。

费用

1. 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缴付每年固定费用 750 元。
2. 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就每 100 个输出点(不足 100 个亦作 100 个计算)缴付每年可变动费用 600 元。
3. 为厘定根据第 2 段所需缴付的费用，输出点数目是以牌照在发出时或在牌照继续有效期间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正在运作的输出点为准。

自设对外电讯系统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1.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750 元。
2. 如电讯系统包括 1 个或多于 1 个地球站，须在牌照批给时缴付下列按照地球站类型而计算的附加费用—
 - (a) 就任何需要通讯局进行射频协调的小型卫星通讯（VSAT）地球站，缴付费用 6,000 元；
 - (b) 就任何不需要通讯局进行射频协调的小型卫星通讯地球站，缴付费用 5,000 元；
 - (c) 就任何需要通讯局进行射频协调的小型卫星通讯地球站以外的地球站，缴付费用 17,000 元；
 - (d) 就任何不需要通讯局进行射频协调的小型卫星通讯地球站以外的地球站，缴付费用 11,000 元，

而就本段而言—

「地球站」(earth station) 指位于地球表面并拟与 1 个或多于 1 个卫星通讯的地球站；

「射频协调」(radio frequency co-ordination) 指国际电信联盟发出的《无线电规则》第 11 条所描述的射频协调；

「小型卫星通讯地球站」(VSAT) 指具有直径小于 4 米（或如属非圆形天线，则具有同等表面面积）的天线的地球站。

服务营办商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为两年，于发出日期的第二个年度的下一个月份首日失效。该牌照可因应通讯局的酌情决定而每次续期两年。

费用

1. 固定费用

在 (i) 牌照发出日或之前；(ii) 牌照发出日的下一个年度的下一个月份首日或之前 (1(b) 段所述每两年缴付的 1,500 元固定费用除外)；(iii) 牌照续期日或之前；或 (iv) 牌照在继续有效期内该牌照的续期周年日或之前 (1(b) 段所述每两年缴付的 1,500 元固定费用除外)，缴付以下费用 (视乎何者适用)：

- (a) 如持牌人根据牌照获授权提供第一类及 / 或第二类服务，须每年缴付费用 25,000 元；
- (b) 除 1 (d) 及 (e) 段另有规定外，如持牌人根据牌照获授权提供下列第三类服务，须就每种该类服务每两年缴付费用 1,500 元：
 - 对外电讯服务；
 - 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 (不论是否包括互联网接达服务)；
 - 私人收费电话机服务；
 - 保安及火警警报讯号传送服务；或
 - 显像传真会议服务；
- (c) 除 1 (d) 段另有规定外，如持牌人根据牌照获授权提供下列第三类服务，须就每种该类服务每年缴付费用 750 元：
 - 航空器上流动通讯服务；
 - 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服务；或
 - 公共无线电通讯转播服务；
- (d) 如持牌人根据牌照获授权一并提供第一类及第二类服务或两者之一，以及一种或以上第三类服务，须每年缴付费用 25,000 元；或

- (e) 如持牌人根据牌照获授权一并提供上文(b)段所述的一种或以上第三类服务，以及上文(c)段所述的一种或以上第三类服务，须就每种该类服务每年缴付费用 750 元。

至于在牌照有效期内扩大根据牌照获授权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则须在扩大牌照服务范围时，按比例缴付通讯局就牌照余下有效期授权提供额外服务而厘定的 1(a)、(b)、(c)、(d) 或(e)段费用。

2. 每年可变动费用

在 (i) 牌照发出日或之前；(ii) 牌照发出日的下一个年度的下一个月份首日或之前；(iii) 牌照续期日或之前；或 (iv) 牌照在继续有效期内该牌照的续期周年日或之前，持牌人须缴付的每年可变动牌照费用为以下费用的总和（视乎何者适用）：

(a) 用户号码费用

就每个编配或指配予持牌人的用户号码缴付费用 3 元（「号码费」）。用户号码指由通讯局从香港号码计划编配予一名持牌人的号码组合内的号码，而该持牌人可指配该号码予其顾客以使用电讯服务。持牌人须按照以下情况缴付号码费：

- (I) 持牌人须就符合下述说明的每个用户号码，缴付费用：(i) 编配予持牌人而没有自持牌人的系统携出，或没有按通讯局授权而重新编配或指配予另一持牌人（而该另一持牌人已根据其牌照缴付该号码的牌照费）的每个用户号码，以及 (ii) 编配予另一持牌人而携入至持牌人的系统，或按通讯局授权而由另一持牌人重新编配或指配予该持牌人的每个用户号码；
- (II) 除(I)段外，如编配予另一持牌人的用户号码在牌照有效期内，按通讯局授权而重新编配或指配予持牌人，持牌人在用户号码重新编配或指配时，须按比例缴付号码费，

然而，号码费不适用于用以提供以下服务种类的号码：

- 对外电讯服务；
 - 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
 - 私人收费电话机服务；
 - 公共无线电通讯转播服务；
 - 保安及火警警报讯号传送服务；
 - 显像传真会议服务；以及
 - 由通讯局指定为无须缴付号码费的任何其他服务。
- (b) 当持牌人为提供服务而管有、使用、设置或维持用作无线电通讯的器具，另须缴付下列费用：
- 就该服务的顾客所使用的每 100 个或以下的移动电台缴付费用 500 元；
 - 就每个基地或固定电台（下称「基地电台」）须缴付的费用如下：
 -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1 个至第 50 个基地电台：每个基地电台 1,000 元；
 -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51 个至第 100 个基地电台：每个基地电台 500 元；
 -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101 个基地电台及任何额外的基地电台：每个基地电台 100 元；及 / 或
 - 就该服务的顾客所使用的每 100 个或以下的无线物联网装置缴付费用 200 元。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服务的涵义如牌照特别条件第 15 条所订明。「另一持牌人」指另一牌照的持有人，有可能是亦有可能不是与持牌人为同一实体。

船舶电台牌照

有效期

牌照在其发出所在月份的首日起生效，并由当日起计，在符合牌

照条件的规定下，有效期为 24 个月。该牌照可因应通讯局的酌情决定而每次续期两年。

费用

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300 元。

的士无线电通讯服务牌照

有效期

牌照由获发出之日起计有效一年，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1.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的费用的款额为：

- (a)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1 个至第 50 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0 元
- (b)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51 个至第 100 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500 元
- (c)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 101 个基地电台及任何额外的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 元
- (d) 就该服务的顾客使用的首 200 个或以下的移动电台 3,600 元
- (e) 就该服务的顾客使用的每 100 个或以下的额外移动电台 1,800 元
- (f) 就分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频谱 \$50

2. 为厘定须缴付的费用，电台的数目及获分配的频谱宽度为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获授权或正被使用者。

阔频带链路中继电台牌照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获发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获发出的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首日为止，该牌照每次可予续期一年但须受通讯局的酌情决定权所规限。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就持牌人获指配的每 1 兆赫频谱，缴付费用 150 元。

无线物联网牌照

有效期

牌照由获发出之日起计有效 5 年。此后可在通讯局酌情决定下，延展最长为 5 年的时间。

费用

牌照在发出时及当牌照继续有效时每年的牌照发出周年日，须缴付的每年费用的款额为：

1. 固定费用

100,000元

2. 基地电台费用

(a)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1个至第50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0元

(b)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51个至第100个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500元

(c) 就该服务而装置的第101个基地电台及任何额外基地电台：

每个基地电台 100元

3. 无线物联网装置费用

就有关服务的客户所使用的每100个或以下无线物联网装置缴付费用200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